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12次校務會議(92.04)制定
第35次校務會議(96.11)修正
第40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次校務會議(10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4次校務會議(102.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8次校務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8次校務會議(109.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110.09)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定有關校務發展方針。
二、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三、審議、推動有關本校各項發展事宜。
四、審議、督導及諮詢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同仁擔任之，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諮詢費、交通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及校外諮詢委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之相關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